

事奉—— 不是給主，乃是還主

文 / 黎幗華

不久以前，我參加團契的一個退修會，邱清萍牧師談及一位女兒從家中的花園摘下一朵花，媽媽問她要那朵花，女兒卻遲疑很久，才摘下一片給媽媽。媽媽對她說：「女兒，這朵花是生長在我的園中，本來就是我的花，為甚麼妳不肯還給我呢？這樣遲疑才給我一片呢？」

在這個世界中，我們今天所擁有的，不論是生命、財物、金錢、時間和才能，全部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，為甚麼我們面臨要侍奉主的時候，竟會斤斤計較呢？比如教會鼓勵我們十一奉獻時，有些人會問：是我們稅前的十一，還是稅後的十一呢？當教會需要找人負責某些工作時，我們總是給自己理由去推搪，不是自己才能不足，就是別人比自己更專業，或者那人更有空餘時間等等。

誠然，不是每個家庭都可以作十一的奉獻，由於多種環境理由，很多人確實是無法履行這個教導。上帝是滿有慈愛的神，我們的苦衷，上帝是明鑑的，祂不會責備我們的不忠。

可是當教會需要人侍奉的時候，比如教會的廚房需要人清潔，崇拜過後，需要人去收拾整理教堂，需要人去數奉獻，需要人去買花插花佈置聖壇等等。有多少人樂意去自薦？

我的教會有一位弟兄每星期二晚就開車回教會把垃圾桶拉到路旁，等翌晨垃圾車來收拾。這是一件簡單容易的工作，是我們家家戶戶每星期都要做的事，但難得的是這位弟兄風雨無阻的去做這事工，每星期奉獻自己。我很欣賞這位弟兄把這件微不足道的工作肩負起來。

讓我們檢討一下，我們為甚麼對侍奉的工作總是缺乏熱情？總是推讓？我們不要忘記，侍奉不是給主，乃是還主。主喜悅我們的侍奉。

